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互联网+”诉讼对当事人权益的影响 及应对

学校： 中国政法大学 2019 级

专业： 知识产权方向法律硕士

作者： 张晓琴

日期： 2020 年 5 月 8 日



摘要

“互联网+”诉讼在信息技术的加持下突破时空限制，努力开拓着更为高效便捷、公开透明的司法天地。然而不可避免的，此新型诉讼模式与传统民事诉讼法及现有诉讼制度难以完全契合，致使“互联网+”诉讼在实践运用过程中频繁折损当事人权益。对此，隐私权及程序参与权等当事人权益的保障理念应该充分融入制度构造中，坚持以人为本、诉讼公正价值的原则，通过加强技术安全性、建立程序选择机制及设置律所互联网庭审场所等方式推动现代诉讼制度的平稳运行。

关键词：“互联网+”诉讼；当事人权益保障；民事诉讼价值；诉讼公正



目录

| | |
|-----------------------------------|----|
| 序言 | 1 |
| 一、 现状：“互联网+”诉讼对当事人权益保障的影响 | 2 |
| （一） “互联网+”诉讼对当事人权益保障的现实推进 | 2 |
| （二） “互联网+”诉讼对当事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挑战 | 3 |
| 二、 成因：“互联网+”诉讼价值认定存在偏移 | 6 |
| （一） 民事诉讼制度价值 | 6 |
| （二） 当事人权益保障的核心——诉讼成本估量 | 7 |
| 三、 衡平：“互联网+”诉讼中当事人权益的保障原则 | 8 |
| （一）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 | 8 |
| （二） 正位司法公正价值 | 9 |
| 四、 构建：“互联网+”诉讼中保障当事人权益的具体规则 | 10 |
| （一） 重视当事人隐私权 | 10 |
| （二） 落实当事人程序参与权 | 11 |
| 结语 | 13 |



序言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网络信息技术得以越来越广泛的应用。生活中的各类涉网纠纷接踵而至，电子商务纠纷、网上购物纠纷、网络服务合同纠纷、网上知识产权纠纷、网络言论侵权纠纷等案件呈井喷式增长。在以往，为保障社会稳定，法院通过增加人员配置、规范司法程序等方式提升其审判效率以满足纠纷解决的需要。然而，当纠纷发生频率因互联网应用因素而呈指数式上扬时，传统提升审判效率的方法显然不具有及时性与有效性：一方面，日益繁重的审判任务使得审判机构超负荷运行，无法及时解决纠纷的同时还有着审判质量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人们出于纠纷多、诉讼成本高、诉讼效率低等考虑，逐渐对法院审判失去信心。为提高诉讼效率、降低诉讼成本、避免“诉讼爆炸”情形¹的出现，“互联网+”诉讼应运而生。

“互联网+”诉讼，即以互联网方式进行案件审理，是传统诉讼方式的网络化。网络科技和信息技术不断对民事诉讼的各个环节进行渗透和变革，高科技高效便捷地参与到立案、调解、送达、庭审、举证、质证等诉讼环节中来已然是现代背景下的司法改革的趋势。然而，正如麻省理工学院教授尼葛洛庞帝在其书《数字化生存》中所预言的：“我觉得我们的法律就仿佛是在甲板上吧嗒吧嗒的鱼一样。这些垂死挣扎的鱼拼命喘着气，因为数字世界是个截然不同的地方。大多数法律都是为了原来的世界，而不是为因特网的世界而制定的。”²新型诉讼模式的出现必定会带来许多新问题，尤其在权利与利益的博弈平衡与关系重建中，当事人权益极易受到折损。

¹ 范愉：《诉讼的价值、运行机制与社会效应——读奥尔森的诉讼爆炸》，载《北大法律评论》1998年第1期。

² [美]尼葛洛庞帝：《数字化生存》，胡冰译，海南出版社1996年版。



虽然流程再造是对时代需求的制度回应，但“互联网+”诉讼方式使原有规则在虚拟网络投射下的现实空间中无法妥善安放³。信息技术作为工具引入，使得诉讼线下流程线上化。“互联网+”诉讼绝不仅是形式主义的架构，我们如何融合传统诉讼规则与“互联网+”诉讼？如何保障“互联网+”诉讼中当事人权益？

本文拟就此进行初步探讨。

一、 现状：“互联网+”诉讼对当事人权益保障的影响

人本法律观认为，“以人为本”是人类生活的终极目的和生存意义的重要部分⁴，诉讼活动作为一种极为理性的现实主义工具更是应该满足人性的基本诉求——对当事人权益进行充分保障。在检视与构建“互联网+”诉讼模式时，我们必须客观分析其对当事人权益的影响，扬长避短。

（一） “互联网+”诉讼对当事人权益保障的现实推进

“互联网+”诉讼不断满足当事人对司法程序公开透明、司法可预判性的需求。自 2013 年以来，中国法院积极推进审判流程、庭审公开、裁判文书、执行信息等四大平台建设，先后建立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不断促进司法公开透明。

“互联网+”诉讼提升诉讼便利程度，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我国法院逐步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诉讼服务体系，打造网上调解、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开庭、电子送达等一站式在线解纷模式，逐步实现互联网司法全流程、全方位覆盖，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效果。不断拓宽线上环节范围，深入智慧

³ 陈国猛：《互联网时代资讯科技的应用与司法流程再造——以浙江省法院的实践为例》，载《法律适用》2017 年第 21 期。

⁴ 李龙、魏腊云：《人本法律观：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重要成果》，载《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2 期。



化改革程度，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得以充分满足。

另外，“互联网+”诉讼中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的建设，为当事人精准匹配解纷力量及方案，实现调解、仲裁、诉讼程序之间的顺畅转换；跨域立案机制打破了时空限制，极大降低了当事人诉讼成本，重塑了法院立案模式，开创了跨地域、跨法院、跨层级的诉讼服务新格局；面对网络传播的快速性和抽象性，特殊的取证通道能够保证迅速组织庭审、并通过区块链等技术保证电子证据的真实客观，以还原事件真相，保证公正判决。“互联网+”诉讼优势之多、于当事人权益尊重之程度显而易见，本文便不再赘述，接下来笔者将聚焦“互联网+”诉讼对当事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挑战及其应对进行详细探讨。

（二）“互联网+”诉讼对当事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挑战

例如制度推广与程序选择之间的矛盾⁵、司法公开与独立审判之间的矛盾、工具理性与实体正义之间的矛盾、公众知情权与当事人隐私权之间的矛盾等诸多显著问题，“互联网+”诉讼的各项突破性尝试受到了现实的桎梏，摇摆于各民事诉讼程序价值之间，与现有民事诉讼法律制度难以实现完全契合，当事人权益的保障亦因此受到影响，其中以当事人隐私权和程序参与权的折损最为突出。

1. 当事人隐私权困境

隐私权是一种重要的人格权，指自然人有权支配其个人的、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以及精神领域内不愿为他人知悉的、不能被他人干涉的思维、思想等，该权利依法受到法律保护。在“互联网+”诉讼中，民事主体以一连串数据堆砌而成的虚拟形象出现在诉讼活动之中，不断通过立案、证据交换、法庭辩论等环节将其身份信息、社会活动、消费记录、商业秘密等内容录入虚拟形象。在此背景下，当事人隐私权极易受到侵犯。

⁵ 参见周斯拉：《电子诉讼中当事人权益保障——以杭州互联网法院为例》，载《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12月刊。



首先，即便“互联网+”诉讼案件本就是允许旁听的公开审判案件，但由于隐私范围的难以界定，我们难以避免发生隐私信息在正常的诉讼活动中无意间流出的情形。再凭借庭审直播广泛性将原本公开性放大的特点⁶，我们的隐私将赤裸地暴露在诉讼的“互联网广场”上，为社会公众所知晓。由此可见，将个人信息（极可能包含隐私）摆放在了一个他人无需任何成本即可接触的平台极其可怕。

其次，由于“互联网+”诉讼在线庭审受众的广泛性特征，非理性的民愤很容易爆发。在一些情景下，旁听人员对出现在眼前的被告集中开炮，使得“审判成了一种政治仪式，惩罚也成了一种公开的献祭。”⁷例如以明星为一方当事人的网络言论侵权纠纷中，被告极有可能遭到粉丝的网络暴力攻击。

更有甚者，暂且不论当事人会因隐私被侵犯而产生不适，当缺乏信息安全保护的法律法规，如此集中密度的当事人信息群极有可能成为网络上的病毒攻击、黑客攻击的目标，进行案件证据的篡改或删除，甚至运用于更为恶劣的财产、人身类型犯罪。仅以人脸信息为例，正如劳东燕教授在《人脸识别技术运用中的认知误区》一文所警示的，人脸信息的流出绝不只是放弃一些隐私方面的权益那么简单，这些问题关乎国民重大的切身权益。

公开审理不等于公开传播，“互联网+”诉讼制度的探索还是应该保持一定程度上的克制态度，在司法公开和当事人隐私权保障间找到平衡点。综上，万科工会的第二部分诉讼请求亦不应得到支持。

2. 当事人程序参与权受损

诉讼结果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利益，而当事人忍受诉讼结果带来的负担的正当性即在于其程序参与权得以保障。程序参与权是指，当事人可以自主实质性地参

⁶ 参见胡铭、梁斌：《网络庭审直播视野中的刑事审判—基于问卷调查的实证分析》，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

⁷ 王怜：《网络民意与“程序正义”》，载《新闻周刊》2004年第16期。



与诉讼程序，积极能动地追求诉讼，具体而言即包括程序选择权⁸、诉讼程序知情权和诉讼听审权。现有“互联网+”诉讼规则并不能充分保障当事人之程序参与权。

（1）程序选择权缺失

学界通说认为，程序选择权⁹是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当事人有权选择纠纷解决方式，并有权在诉讼过程中选择有关程序及其有关事项，如审理程序、方式及形式的选择。

作为一种诉讼审理方式，“互联网+”诉讼在方式上拓宽了当事人的选择。理论上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应得到了丰富与优化，但由于立法模糊等原因，程序选择权在“互联网+”诉讼模式中反而发生了部分缺失。

首先在立案时审理方式的选择方面，根据《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 条的规定，特定部分一审案件由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当事人在选择线上审理与线下审理时处于被动地位。然而，由于受年龄层次、受教育程度、信息技术操练的熟练程度等因素的影响，不同的当事人会对“互联网+”诉讼产生不同的信赖程度和接受程度，且这种差异会对后续诉讼过程造成持续深刻的影响。若不给予当事人适当的程序选择权，于部分对“互联网+”诉讼充满“恐惧”与不信任的当事人而言，新型诉讼方式就失去了其存在价值，反而成为了这类当事人寻求救济路上的绊脚石。

其次关于审理时诉讼方式的转换，线上、线下审理方式的衔接不完善。相关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当事人有权在审理方式适用错误时，进行诉讼程序转换的救济措施。目前，当事人在选择使用在线诉讼平台后，无论什么原因需要选择其他诉讼程序，都只能选择撤诉处理。这无疑是对当事人处分权的侵犯，更不利于诉讼效率之提升与个案公平正义的实现。

⁸ 参见邱联恭：《程序选择权论》，台北：三民书局 2004 年版，第 31 页。

⁹ 参见左卫民、谢鸿飞：《论民事程序选择权》，载《法律科学》1998 年 6 月刊，第 58 页。



(2) 诉讼程序知情权、诉讼听审权¹⁰的缺失

“互联网+”诉讼中当事人诉讼程序知情权、诉讼听审权的缺失主要体现在线上审判系统的运用障碍和电子送达的不尽完善上。由于审判系统操作的困难性和对应注意事项的忽视，当事人常常出现程序性错误，致使实体正义无法实现。在电子送达方面，互联网诉讼实践中存在送达形式、送达时间节点与电子送达可适用范围等诸多问题。从根本上说，在缺乏立法规定或授权时进行电子送达本就是对当事人权益的侵犯¹¹。

二、 成因：“互联网+”诉讼价值认定存在偏移

如前所述，“互联网+”诉讼模式在总体上保障了当事人诉讼权益，比如实现程序公开透明、使司法具有可预判性、降低诉讼参与成本、高效解决纠纷等。然而，对当事人隐私权、程序参与权等权益“照顾”不周的问题也十分明显。笔者认为这些问题是由民事诉讼制度价值与当事人权益保障价值的交叉所引起的，二者的交叉与分离中，“互联网+”诉讼艰难地寻求其程序价值，一旦其认定出现丝毫偏移，其指导下的具体制度即会对当事人权益保障造成阻碍。

(一) 民事诉讼制度价值

传统民事诉讼程序价值分为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¹²。内在价值包括程序公正、诉讼效益、程序自由等，体现民事诉讼内在要求和所要达到的诉讼目的。外在价值

¹⁰ 参见苗玲洁、马鹏程：《民事诉讼的程序价值分析》，载《法制博览》2019年02月上刊。

¹¹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87条规定，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因此在互联网诉讼实践中，有些法院将电子送达的范围扩展到所有的诉讼文书的做法违反法律规定。

¹² 参见宋朝武主编：《民事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3-20页。



则是体现诉讼程序的工具性价值¹³，主要包括实体公正、纠纷解决、秩序价值。一项民事诉讼程序中同时包含多元的价值目标，这些多元价值目标之间存在着相得益彰的一致性，然而彼此又不可避免地发生矛盾和冲突。要想保证诉讼程序的良好运行，根据民事诉讼活动程序规律进行价值选择和协调十分重要。

在构建“互联网+”诉讼制度过程中，应把程序价值理念渗透到具体审判程序原则、规则中去，并对不同的价值追求予以平衡及协调。

（二） 当事人权益保障的核心——诉讼成本估量

诉讼成本估量是当事人在衡量其诉讼权益时最核心的考量因素，诉讼成本会对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权利处理产生巨大影响。

值得指出的是：此处是指广义诉讼成本，与公正审判相辅相成，最终实现诉讼效益。具体包括如下几个方面：1. 经济支出，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基于诉讼目的产生的其他支出；2. 时间支出，当事人为参与民事诉讼必然消耗一定时间，不断投入实践成本。3. 精神损耗，当事人在付出精力的同时，还有承担巨大精神压力的可能。4. 因不当诉讼活动所导致增加的诉讼成本，以“互联网+”诉讼为例，若当事人存在系统操作障碍，导致相应成本的增加。5. 法院错判或不公正审判所形成的增加成本。基于以上众多诉讼成本的投入，当事人在进行诉讼活动中必然会期望以较低的诉讼成本以获取较高的最终权益，以实现诉讼效益的最大化。

在“互联网+”诉讼的选择上，当事人积极参与诉讼的根本动力源泉必然亦是出于对诉讼成本的估量，只有认为这种新型诉讼方式对比传统诉讼方式，能够以更小的诉讼程序启动成本实现公正裁决，并获得预期胜诉赔偿时，人们才会向此种新型审判方式抛出橄榄枝。相反，如若适用“互联网+”诉讼成本过高且具有强制性时，当事人甚至会选择整体放弃司法救济的途径，这无疑与民事诉讼的目的与价值

¹³ 参见胡艳菊、刘宇驰：《程序价值独立论：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从民事诉讼程序内外价值及其矛盾消化谈起》，载《法制博览》2015年7月刊。



相背离的，绝不可取。因此当事人追求的经济效益性要求¹⁴ “互联网+”诉讼制度的设计必须更有利于他们利用诉讼资源实现司法公正、极力降低诉讼成本并拒绝“迟到的正义”¹⁵。

综上，传统民事诉讼程序价值与当事人权益保障的核心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交叉，例如对效率的追求等。以数学集合的概念进一步解释：交叉与分离就如同硬币的两面，一定的交叉即代表一定的分离的存在。面对价值的分离甚至矛盾，“互联网+”诉讼中当事人权益的保障原则确立的偏差、“互联网+”诉讼的价值认定的偏移即导致了对当事人权益保障的忽视。

三、 衡平：“互联网+”诉讼中当事人权益的保障原则

“互联网+”诉讼中当事人权益的保障原则的设计只有满足合目的性、必要性和比例性的考量，才能实现“互联网+”诉讼制度价值取向的正确性认定，从而更好地指导具体制度的构建。因此所探索“互联网+”诉讼中当事人权益的保障原则必须体现诉讼的根本目标与价值。

（一）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

以人为本是人类生活的终极目的和生存意义的重要部分，“互联网+”诉讼中多重价值衡平的连接节点稳固而有效的前提则在于保护当事人权益，以此为基点，再谈论“互联网+”诉讼的效率等价值的实现。此原则早已贯穿全文，此处就不再加以赘述。

¹⁴ 参见邵明：《现代民事诉讼基础理论》，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60-82 页。

¹⁵ 李树：《法律背后的经济逻辑——法律的经济分析及其理论表现》，载《学术界》2011 年第 8 期。



（二） 正位司法公正价值

正如上文所指出的，多元的民事诉讼程序价值共同存在，综合地对具体的诉讼制度的构建和施行进行指导。不可避免，在设计和评价“互联网+”诉讼程序时会出现不同价值之间的冲突和矛盾。因此我们在制度的构建时，必完成对“互联网+”诉讼价值的精准认定，在各种价值摇摆之间找准最合理的方向。

笔者认为，公正则是“互联网+”诉讼最基本的价值内涵，是程序最高的价值目标。¹⁶正如罗尔斯所主张的：“一个社会，无论效益多高多大，如果它缺乏公正，我们不会认为它比效益差但较公平的社会更理想。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如真理是思想的首要价值一样。”¹⁷当前“互联网+”诉讼之所以会出现对部分当事人权益的忽视，就是因为“互联网+”诉讼的价值认定存在偏移。具体而言体现在如下两处矛盾中对公正价值的侵蚀：

1. 程序公正与社会秩序价值矛盾之处理

如顾培东先生所主张的：程序公正旨在通过正确选择和适用法律，最终保障实现法律正义。首先在选择和适用法律过程中，公正的程序能有效避免不当的偏向。其次保障法律准确适用方面，公正程序具有推动法律正义的常规机制¹⁸。因此程序公正是直接契合民事诉讼目的的重要价值。

以在线庭审环节为例，“互联网+”诉讼以拓宽公众监督渠道的方式，在加强司法透明的同时追求社会普法效果，体现了一定的社会秩序价值，但常常也因为程序缺位而造成对当事人隐私权的损害。社会秩序价值若与当事人隐私权的受损进行利益衡量，笔者认为坚守程序公正以保障当事人隐私权是我们应有的价值取向。因此我们在“互联网+”诉讼过程中应坚持程序的公正性，无法律规定或授权不随意

¹⁶ 孙笑侠：《论两种价值序列下的程序基本矛盾》，载《法学研究》2002年第6期。

¹⁷ [美]约翰·罗尔斯著：《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

¹⁸ 顾培东：《社会冲突与诉讼机制》，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扩张对当事人个人信息的获取与收集范围，并严格对相关信息进行管理或公开。

2. 诉讼公正与诉讼经济价值矛盾之处理

从外部表现形式上，我们明白公正价值是优于效率价值的，然而若缺乏对公正重要地位的理解，我们仍会忽视其价值。因此，我们应当将视角切换到公正与效率的内部关系中去，法律作为实现社会公正、公民寻求合法救济的最后一道防线，其本质即是对公正的追求。效率仅在满足公正的前提下才能为司法所接受、容纳，否则恶法非法，它对司法毫无意义¹⁹。

当事人程序参与权的折损无疑将产生不公正审判的可能，在案件审判时，当事人若无法行使其平等的参与权，即使相关案件的集中审理能带来的审判工作的专业化、诉讼成本的降低，也无法保证审判的正确性与公正性，整个审判落于无用之地。诉讼公正应优先于诉讼经济，成为司法审判之根本追求，此后再兼顾诉讼经济价值。

四、 构建：“互联网+”诉讼中保障当事人权益的具体规则

在明确了“互联网+”诉讼中以人为本、追求司法公正的原则后，笔者尝试拟制出以下具体规则，一方面是为了切实保障当事人的程序参与权、隐私权；另一方面也希望实现对其他当事人权益的延伸保障，他们虽然在本文未被提起，却也在“互联网+”诉讼制度设计中存在实际折损。

（一） 重视当事人隐私权

当事人信息管理方面，在线庭审过程时应应对当事人涉及隐私的个人信息打马赛克进行技术处理，避免过度公开；向公众公开案件信息及相关录音录像资料时，

¹⁹ 参见，万毅、何永军：《司法中公正和效率之关系辩证》，载《法律科学》2004年第6期。



法院应当通过内部的有效筛选，通过依法确立的公开规则与信息公开原则，根据不同的访问数据库权限，开放其可以获得的信息类型。从而保证当事人个人信息及隐私权的安全，更好的维护司法审判的公正性。

当事人信息储存方面，以电子数据形式储存的当事人信息应依法进行分类保管，不断加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能，防止当事人个人信息的不当泄露。

（二） 落实当事人程序参与权

1. 构造“互联网+”诉讼程序选择机制

“互联网+”诉讼程序选择机制主要包括当事人选择、强化法官程序性权责、落实以争点整理引领的庭审方式、设计“互联网+”诉讼向传统诉讼衔接规范四个方面。

首先，笔者认为应当赋予当事人自主选择采用传统诉讼还是“互联网+”诉讼方式的权利，使不懂技术的当事人、认为案情复杂需要更仔细审理的当事人获得平等参与程序的机会，满足其诉讼之需。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要求按照传统的审判方式进行审判。但为实质正义与形式上的公平，当事人在行使其程序选择权时不得妨碍对方当事人权利的正当行使。

其次，法官的程序性权责应该强化。基于以人为本及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之价值取向，法官应当在庭审前行使阐明权，告知双方当事人享有程序选择权。在适用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法官还享有程序引导权。

第三，由于“互联网+”诉讼具有证据交换、传递的便捷性、通知的快速传达性等特征，形成以争点整理引领的庭审方式终于有了成长土壤。在理想状态下，法官在庭前的有限时间里弄清楚当事人的纷争内容，案件所涉及的法律关系，确定争议焦点，判断审判难度，从而更好地组织当事人参与诉讼或即时引导当事人转换审理方式。

法官在“互联网+”诉讼审理过程中，法官若发现存在审判方式适用错误、适



用条件有误、适用条件丧失的情形²⁰，法官应当主动引导双方当事人进行方式转换。若当事人提出异议，法官应当对其异议进行即时审查，并告知其结果与理由以确保纠纷解决的程序公正。最后应当设计“互联网+”诉讼向传统诉讼转变的衔接制度。在审判方式的转变与衔接中，形成以法官为主导，当事人异议为例外的“互联网+”诉讼向传统诉讼单向转变原则。

2. 设置律所互联网庭审场所

基于我国互联网尚未在全国普及并存在明显地域差异的现状，为了保证当事人可以平等行使程序参与权，笔者主张对在线庭审的硬件条件进行更严格的规范和管理。

考虑到当事人设备的有限性和经济状况的差异性，可以鼓励律所打造“标准的”互联网法庭，有偿为诉讼当事人提供“类庭审”服务。确立在律所互联网庭审场所进行审理为原则，以诉讼参与人自行设置场所进行审理为例外的在线庭审场所选择原则。在律师事务所设置固定的互联网庭审场所的优势在于：1、律所数量基数大，可以设置足够多的互联网庭审场所供大众使用；2、律所设置互联网庭审场所所有利益驱动力，虽然前期对互联网庭审场所的打造需要一定成本，但随着“互联网+”诉讼的普及，人们对该场所的需求将与日俱增，同时“互联网+”诉讼的高效也保障了人员的流通与场所的重复使用率，律所在合理范围内有可观的利润空间；3、律所专业性强，其可提供专门人员“在场”维持秩序，督促诉讼参与人遵守庭审纪律，克服在线审判的随意性。此外，也应允许存在诉讼参与人自行设置场所进行审理的例外，但出于对在线庭审质量的考虑，其应接受法庭“硬件预审”。

²⁰ 参见，安晨曦、刘思瑞：《我国远程审判制度的反思与构建》，载《福建农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11月刊。



结语

不可否认在技术的加持下，以往触不可及的跨时空制度构想也得以落实，多种民事诉讼价值在“互联网+”诉讼中得到了进一步实现。但与此同时，我们应该保持清醒头脑：信息技术作为工具引入对传统诉讼理论及制度造成了冲击，如何趋利避害地适用其理性工具价值以实现人民群众利益的守护，是未来需要持续思考的问题。笔者看来，“互联网+”诉讼尚存巨大的拓展空间，只有坚持以人为本、实现司法正义的价值目标。在不断探索在线诉讼机制、强化技术应用、促进司法便民利民的过程中，注重对当事人权益的充分保障，通过不断提炼总结裁判规则时，才能全面实现诉讼现代化。